

狀元郎的委任狀—— 介紹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

■ 王廷君

告身，又稱官告、誥命，簡稱「告」或「誥」，為中國古代的一種公文書，是朝廷在命官授職或因功授勳時，頒發給當事人的委任狀，同時也是一種身分憑證，並按等級高低，形制各有不同。告身在原始的創作脈絡中為一種公文書，然經歷漫長的歲月後轉變成書法作品，受人珍藏，比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國寶唐代〈朱巨川告身〉（圖1）與北宋〈司馬光拜左僕射告身〉（圖2）皆是如此。2025年第2檔的「筆墨見真章：故宮書法導賞」例行展（展期：4月12日至6月29日）則展出一件南宋狀元郎的告身——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（圖3）。以下奠基在前人對宋代告身豐富的研究基礎上，¹向大家介紹這件作品。

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為蘭千山館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書作，現為手卷裝裱，本幅為綾本，縱 24.5 公分、橫 177.6 公分。此卷是朝廷頒給景定三年（1262）進士狀元及第方山京（活動於十三世紀中葉）任「承事郎差充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」的委任狀，也是他生平首度獲得的告身，而此告身等級為「敕授」。全卷共三十八行，每行字數不等，其中官銜與簽署俱為小字，紀年為宋理宗（1205-

1264，1225-1264 在位）景定三年，其上鈐有三十一方印，印文漫漶不清，難以辨識。

方山京的生平背景

方山京，字子高，號硯菴，慈谿（今浙江省慈谿市）人，後徙居餘姚（今浙江省餘姚市），其父方季仁（生卒年不詳）為嘉定十年（1217）進士，曾任南安軍教授。方氏幼時孤旅外家，固窮力學，言謹行篤，於景定三年時進士狀元



圖 1 唐（傳）徐浩 朱巨川告身 卷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0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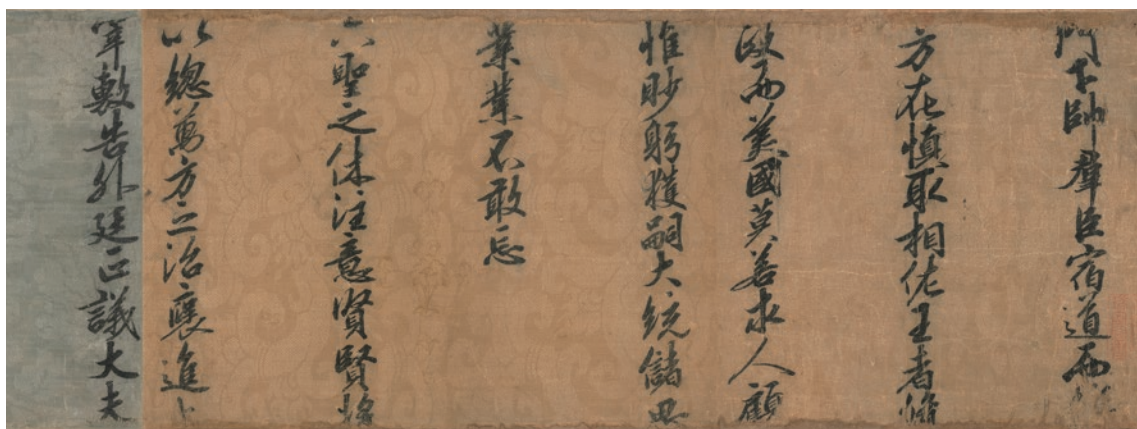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北宋 宋人 書司馬光拜左僕射告身 卷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0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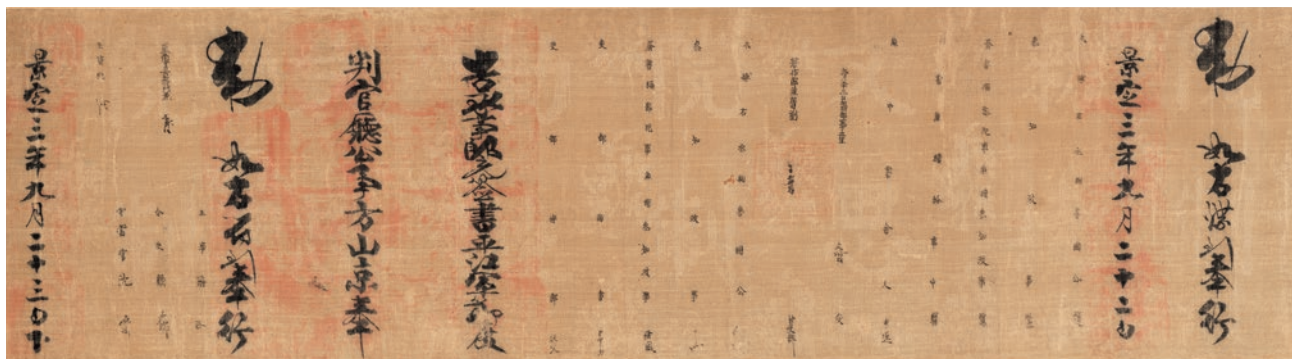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南宋 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 卷 蘭千山館寄存 寄存 001795

及第，初授承事郎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。其性格篤直展現在處事上，如曾因其制策過簡，而被他人要求增益潤飾時，便正色回應：「既徹上覽矣，吾誰欺。」²

南宋晚期因戰爭頻繁，軍需極大，國家財政面臨危機。權相賈似道（1213-1275）為解決

財政困難，力主推行公田法，即向民間強制徵購土地的措施。景定五年（1264）秋，被視為不祥之兆的彗星出現，皇帝下詔責己，准許天下人上書直諫。在前述背景之下，方山京便於主持科舉考試時，在策題中極言國庫財政困難、公田弊病等問題，指謫內廷缺失，隨後即遭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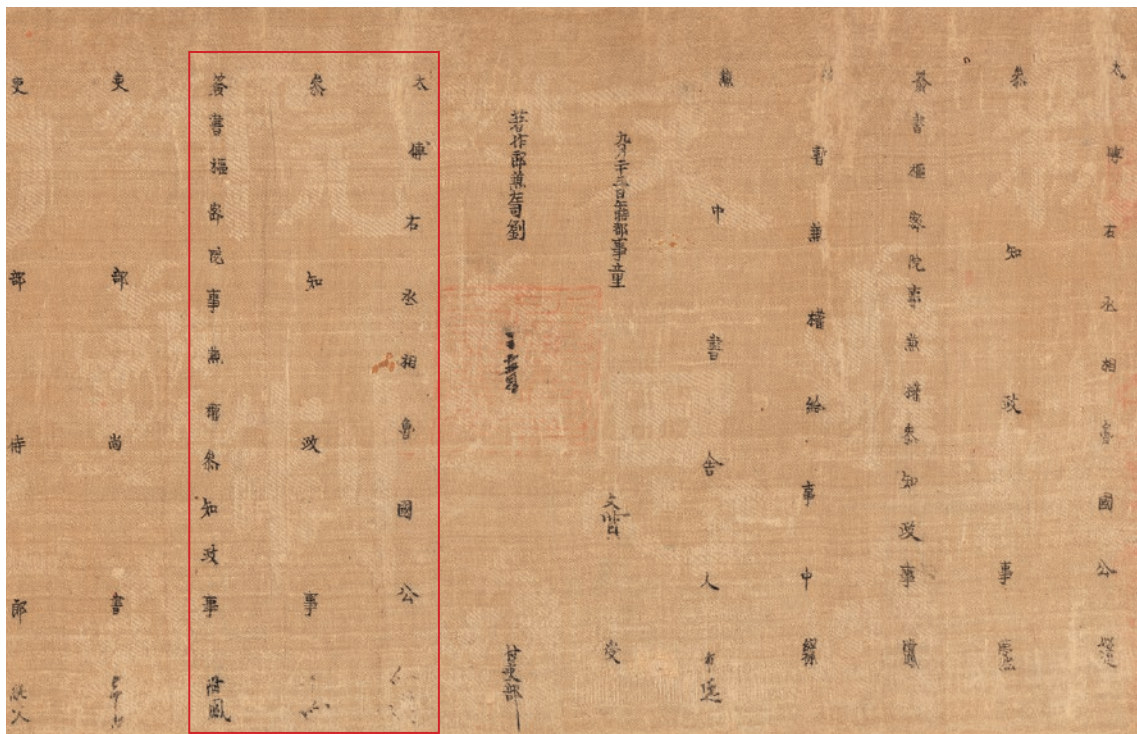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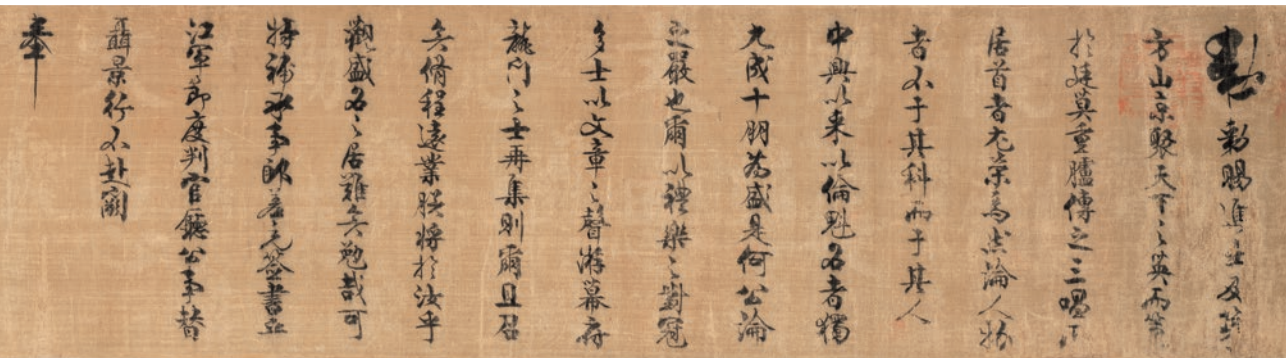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南宋 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 卷 局部 制詞後的官員簽署



効，並辭官歸隱。歸隱後，方山京因清廉甚貧，無以為家，而受親友接濟，然仍能泰然處之，安貧樂道度日。不久，度宗（1240-1274，1265-1274 在位）即位，下詔重新啓用方山京，原官復職。此後，方氏除授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，但尚未起行時，又於咸淳三年（1267）改任秘書省正字，兼沂靖惠王府教授；之後請賜奉祠之職，進校書郎，差主僊都觀，然不久得疾病逝，朝野皆感到惋惜。³

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的格式

告身作為公文書有其固定的書寫格式，目前南宋的告身格式不見於史書記載，學者王楊梅根據出土與傳世的作品，曾復原乾道八年（1172）以後的告身格式。⁴將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與王氏復原的格式比對，可確認此卷格式基本上是吻合的。此卷在格式上分二部分組成：第一部分是任命官職的制詞，與其後相關主管機構長官和書吏的簽署，包括宰相、參政，與門下、中書二省的代表給事中、中書舍人，以及轉付吏部後，尚書省的長官宰相、參政，以及吏部尚書、侍郎的簽署（圖4）。第二部分則是告詞，與其後吏部郎官、分押吏房的主事、令史、守當官，及主管官告院官的簽署。

告身格式伴隨不同時期的官制改革而產生變化，若將南北宋敕授告身對比，會發現二者之間明顯不同。北宋敕授告身呈現的是在簽署時，明確由三省流轉的程序，由中書省草擬宣下，再由門下省審讀，最後由尚書省承接制敕。⁵至於南宋告身則打破前述程序，呈現門下、中書二省官員給事中和中書舍人並立的情形。此原因可追溯至建炎三年（1129）時宋高宗下令將三省合併，之後至乾道八年間，朝廷陸續調整官制，最終在宰執部分，正式改左、右僕射同平章事為左、右丞相，通治三省事務，并罷三省長官名。⁶

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的內容

宋代告身依其除授職務品級的高低，分由翰林學士知制誥與中書舍人（或他官知制誥者）負責草擬制詞，由前者負責的屬於「內制」，後者負責則為「外制」。⁷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是由中書舍人負責起草，故為外制。告身制詞的內容基本上以某人原任的完整官銜加上其名開始撰寫，最後以可特授某官結尾，⁸中間文字通常會評述其品德才行、為官表現等。此卷開篇為一「勅」字（敕的俗字），標示為敕授等級，接著因方山京為新科進士，改以「敕賜進

士及第」取代原任官銜，其後講述他在科舉考試中奪魁為榜首的榮耀，並稱揚其禮樂、文章等表現特出，最後以皇帝的口吻表示可特補「承事郎差充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」。承事郎為寄祿官名，為正九品；簽書平江軍節度（今江蘇省蘇州市）判官廳公事則是差遣，則是從八品；而方山京實際上擔任的官職，是平江軍節度的簽判，如此品級的寄祿官與差遣為進士常見的除授官職。

在制詞後為中書、門下省長官的簽署，而宰執簽押時只署名，無署姓，這些官員分別為太傅右丞相魯國公賈似道，參知政事何夢然（1207-1267），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孫附鳳（生卒年不詳）；其後為「□暫兼權給事中」徐經孫（1192-1173），與兼中書舍人林希逸（1193-1271）。據筆者考證，上述人等在景定三年時確實在任上。⁹另外，從史料中常見「暫兼權」某官的字前多為「時」字推測，給事中前面無法辨識的字或為時。在中書、門下省官員簽署後，門下省牒送尚書省的時間為九月二十三日午時，是由都事（尚書省的吏）童文賢（生卒年不詳）點檢文書。之後再由「著作郎兼左司劉□」負責將方山京告身敕命付吏部，無法辨識的字疑為花押，考證當時任此職的官員應為劉良貴（生卒年不詳）。¹⁰此後是尚書省長官的簽署，字跡雖難以辨識，但從上方的官銜可知為賈似道、何夢然與孫附鳳，三人作為尚書省長官再次簽署（見圖4紅框）。接續後面為吏部尚書簽署，然字跡無法辨識，經考證應為葉夢鼎（1200-1279），¹¹而「吏部侍郎純父」目前無比對出為何人。

在吏部官員簽署後出現的「告」，是方山京任命為「承事郎差充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」的正式通知，並由官告院（南宋時隸屬吏

部）奉命製作告身。此卷末尾「景定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下」為告身的製作時間，日期前方為監尚書六部門、主管官告院官及書吏（主事、令史、守當官）的簽署。通常負責官員除授事務的官員為吏部郎官，然此處則是由「監尚書六部門」兼任郎官，而其官員姓名簽署疑為花押，無法辨識。「主管院」為主管官告院官的簡稱，掌管吏部、兵部、司勳、司封四司的官告，其簽署疑為花押，無法確知是何人。至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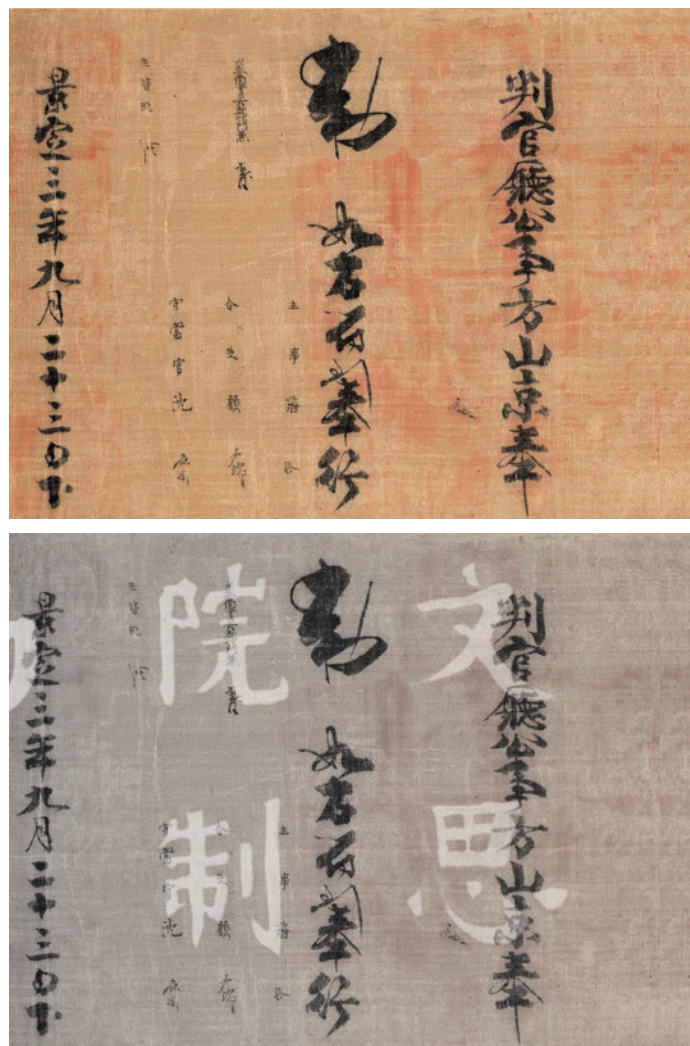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5 (上) 南宋 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 卷 局部 「文思院制敕綾」字樣
(下) 展場「文思院制敕綾」字樣，圖檔經電腦處理示意圖 林姿吟設計
惟微設計有限公司提供

書吏皆簽署完整姓名，然字跡漫漶不清，僅能識得主事「蔣□（疑為俸字）」、「令史顧必瑞（生卒年不詳）」與守當官「沈□□」。告身形成的最後程序是由令史、書令史負責抄寫內容，並統一鈐蓋告身印。此卷上的告身印印文漫漶不清，對照存世可見的其他南宋告身，如乾道二年（1166）〈司馬伋告身〉（上海龍美術館藏）、淳熙五年（1178）〈呂祖謙告身〉（上海龍美術館藏）鈐蓋的告身印為「尙書吏部

告印」，推測或為相同官印。

關於告身的等級與用紙

告身除了在內容上因除授品級有差異之外，官告院在製作告身時也會依照品級的不同，使用不同規格的紙張與裝裱。據文獻記載，從晚唐開始即開始規範告身的規格，之後北宋朝廷曾陸續修訂相關規定，最終在徽宗大觀年間（1107-1110）時頒布完整的告身制度，且該制度



延續至南宋。從大觀年間訂定的告身規格制度來看，將告身分為三大類：文武官、命婦與蕃官，每一類中再分等級。比如文武官的告身分別以五種綾紙、十二等級來製作：色背銷金花綾紙二等，白背五色綾紙二等，大綾紙四等，中綾紙二等，小綾紙二等。每一種綾紙下詳列不同等級的告身裝裱規格，如「色背銷金花綾紙二等：一等一十八張，滴粉縷金花大犀軸，八花暈錦標韜，色帶，三公、三少、侍中、中書令用之。一等一十七張，滴粉縷金花中犀軸，天下樂錦標犀軸，色帶，左右僕射、使相、王用之。」¹²可見紙張數量、卷軸與標韜，以及適用官員都有明確規範並區分等級，相當複雜講究。

若將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的等級與大觀年間的告身規格制度比對，應屬「小綾紙二等」中的第一等，規格如下：

小綾紙二等：一等五張，黃花錦標，角軸，青帶。校書郎，正字，宣教郎，太常寺協律，奉禮郎，太祝，郊社，大官令，律學博士，國子、少府、將作、軍器、都水監主簿，宣義郎，保義、成忠郎，大學正、錄，律學，承事、承奉、承務、承信、承節郎，門下、中書省錄事，尚書省都事，三省樞密院主事，辟廳正、錄用之……¹³

可惜的是此卷早已經過後世重裱，原本南宋官告院製作時所使用的裝裱材料，除了綾紙，其餘皆不存。若按照制度，此卷所用的小綾紙數量應為五張，然目前以肉眼判斷，無明顯接紙痕跡。

仔細觀察告身綾紙，可發現隱然暗織折枝花紋與「文思院製敕綾」六字（圖5）。文思院是宋代時負責製造工藝品與日用品的官署，同

時也生產告身、度牒所用的綾紙。綾紙上織有「文思院製敕綾」字樣，除了證明是出自文思院的產品外，更重要的是用於防偽。南宋時曾有段時間因不使用文思院制敕綾，改用諸州雜花綾，造成假冒犯禁事件層出不窮，為杜絕此患，在乾道五年（1169）時孝宗下詔：「文武官誥身及僧道度牒，並依舊式，以文思院制敕（綾）六字織造，複行舊法」，¹⁴恢復以「文思院製敕綾」製作告身與度牒。存世所見宋代告身中，除了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是使用文思院製作的綾紙外，另外如〈呂祖謙告身〉、淳熙九年與十年（1182-1183）〈詹儀之告身〉（兩份告身合裱為一卷，私人收藏）也可見「文思院製敕綾」字樣。

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的書風

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中制詞與告詞以行書寫成，官員結銜則為筆畫極為纖細的小楷，以下針對其制詞與告詞的行書風格來源討論。此卷書法用筆以方筆為主，行筆時多採側鋒，筆畫鋒芒畢露，大量牽絲映帶，提按劇烈，不論是在單一字之間，或是字與字之間，線條的粗重輕細對比極大，特別是在書寫撇筆經常大幅度下壓與敲側筆鋒，使得線條相當厚重。整體結字緊湊，大量線條貼合，但由於調節線條的粗細變化，使得視覺上在緊密中仍保有空間。此卷在書法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，相同的字在書寫時高度程式化，不論是結字、筆畫傾斜角度，甚至線條粗細變化與連筆動作都相同，比如卷中出現二次的「承事郎充簽書平江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」、「如右牒／符奉行」、「景定三年九月二十二／三日」與「方山京」（圖6）。這樣的特徵也說明書者在書寫過程時，並無刻意追求藝術表現，展現熟練流利的用筆。



圖6 南宋 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 卷 書寫高度程式化的字例（按全卷書寫順序由右至左排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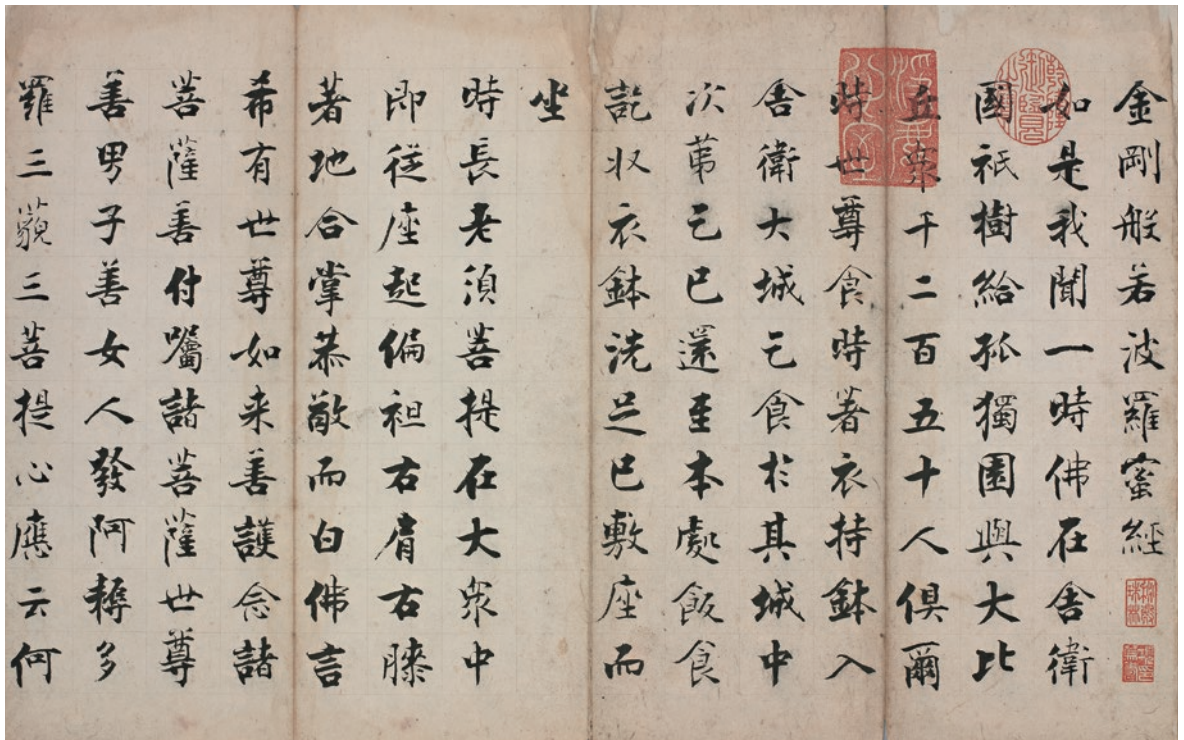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 南宋 張即之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 卷 局部 宋寶祐元年張即之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佛 000446

表一 加重人字旁筆畫的字例



作者製表

表二 在厚重豎畫中間搭配極輕的橫畫的字例



作者製表

此卷書風明顯受南宋晚期書法大家張即之（1186-1266）中楷的影響，尤其是調節筆畫線條的模式，透過單字或上下字之間的線條粗細對比，營造變化性與節奏感，然細究線條粗細安排實則有固定模式。此情形在大量抄寫固定內容的作品，比如寫經或是公文書中經常出現。張即之曾抄寫多本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以其書於寶祐元年（1253）的版本（圖7）與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比對，可發現在單行之間部分字的線條安排近似，如加重人字旁的線條（表一，如「何」、「倫」、「傳」、「脩」），或在兩厚重豎畫中間搭配極輕的橫畫（表二，如「其」、「者」、「首」、「且」）。不過兩者相形之下，張即之下筆更俐落直接，形成爽利的效果，反觀方山京告身中充斥牽絲與帶筆動作，富有繚繞感。

書吏書寫的作品通常與朝廷的流行書風高度相關，像北宋晚期至南宋早期的〈司馬光拜左僕射告身〉、〈司馬俊告身〉與〈呂祖謙告身〉等作品皆為當時朝廷的「院體」書風的代表，是一種在集王羲之（303-361）行書基礎上調整而成書體。¹⁵ 至於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展現過去流行的「院體」不同風貌，而受張即之書風的影響。張即之書風在南宋晚期朝廷時的影響力究竟如何，則為另一課題有待後續探討。

餘論

回過頭來看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，可謂方山京作為士人獲得仕宦生涯中最初榮耀的證明。然令人不勝唏噓的是，在方山京於科舉考試奪魁成為狀元郎後，短短兩年間即因仗義直言批評公田法的弊病，而遭彈劾並辭官歸里。公田法為南宋晚期推行的重大措施，除了方山京，此卷中簽署的諸多官員亦涉及公田法的故事始末。景定四年（1263）二月，正當宰相賈似道為國庫所苦之時，成為臨安府知縣的劉良貴便是上疏建議實行公田法的官員之一，之後亦是該法的執行者。公田法實行後，徐經孫曾條列指陳公田法的利弊，忤逆賈似道，不久也遭罷免而辭官。葉夢鼎亦極力反對公田法的實施，在其努力下，公田法的實施範圍限制在浙西即廢止。至於卷中其他官員何夢然與孫附鳳皆為賈似道的黨羽。

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乍看只是一位狀元郎的委任狀，然其格式、內容、書風等皆反映著時代變化，同時牽涉的人物不論是告身中的主人公，又或是負責簽署的官員，又和歷史上的重要事件息息相關。〈景定三年方山京敕書〉的性質不僅只是公文書、書法作品，亦是歷史的證明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

註釋：

1. 歷史學界對唐宋告身制度的研究成果十分豐碩，其中宋代告身自 2005 年因南宋徐謂禮文書的出土，以及 2015 年拍賣市場上〈司馬偁告身〉與〈呂祖謙告身〉出現等緣故，引起研究熱潮。以下簡要列出宋代告身的相關研究，如賴亮郡，〈唐宋告身制度的變遷：唐宋〈令〉、〈式〉的探索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宋律令法制考釋——法令實施與制度變遷》（臺北：元照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 41-154；鄧小南、張禕，〈書法作品與政令文書：宋人傳世墨蹟舉例〉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，29 卷 1 期（2011 秋），頁 81-100；包偉民、鄭嘉勳編，《武義南宋徐謂禮文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）；龔延明，〈宋代真迹官告文書的解讀與研究——以首次面世的司馬偁、呂祖謙真迹官告爲中心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，2016 年 1 期（總 121 期），頁 165-198；王楊梅，〈南宋中後期告身文書形式再析〉，收入包偉民、劉后濱主編，《唐宋歷史評論·第 2 輯》，（上海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6），頁 178-211。
2. 〈明〉胡宗憲修、薛應旂纂，《〈嘉靖〉浙江通志》，收入《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0，據明嘉靖刻本影印），冊 26，卷 43，〈人物志六之八〉，頁 16b。
3. 關於方山京的生平背景，參見下列文獻：〈宋〉陳騫，《南宋館閣錄續錄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），冊 595，卷 9，〈官聯三〉，頁 8b；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283，卷 173，〈食貨志〉，頁 53a；〈明〉周希哲修、張時徽纂，《〈嘉靖〉寧波府志》，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·華中地方·第 495 號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3，據明嘉靖三十九年刻本影印），卷 36，〈清操傳〉，頁 4b-5a；〈明〉徐象梅，《兩浙名賢錄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，據明天啓刻本影印），冊 543，卷 35，〈清正〉，頁 10b-11a；〈明〉朱希召，《宋歷科狀元錄》，收入王民信主編，《宋史資料萃編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據明刻本影印），輯 4，卷 8，〈理宗朝〉，頁 17。方季仁爲嘉定十年進士一事，參見〈宋〉胡架修、羅濟纂，《〈寶慶〉四明志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487，卷 10，〈郡志十〉，頁 16a。
4. 王楊梅曾復原南宋乾道八年以後的告身格式，參見王楊梅，〈南宋中後期告身文書形式再析〉，頁 180。
5. 北宋元豐改制以前的告身格式雖呈現明確的三省流轉程序，但實際上並不反映現實的政治流程，相關研究參見劉后濱，〈「正名」與「正實」——從元豐改制看宋人的三省制理念〉，《北京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48 卷 2 期（2011.3），頁 122-130；鄧小南、張禕，〈書法作品與政令文書：宋人傳世墨蹟舉例〉，頁 83-86。
6. 〈宋〉李心傳，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，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），冊 325，卷 22，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」條目，頁 18b-19；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》，冊 282，卷 161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 5b。
7. 〈宋〉趙昇，《朝野類要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854，卷 2，〈稱謂〉，頁 2b。
8. 〈宋〉王應麟輯，《玉海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，冊 948，卷 202，〈辭學指南〉，頁 38b。
9. 此卷中幾位官員於景定三年的官職紀錄，實似道、何夢然、孫附鳳等人參見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》，冊 284，卷 214，〈宰輔表〉，頁 25b-28a。徐經孫任給事中的紀錄，參見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·列傳第 169 卷》，冊 287，卷 410，〈徐經孫傳〉，頁 17-19a。林希逸任中書舍人的紀錄，參見〈明〉陳道修、黃仲昭纂，《〈弘治〉八閩通志》，收入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史部第 178 冊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6，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弘治三年刻本影印），卷 62，〈人物〉，頁 26a；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·列傳第 180 卷》，冊 287，卷 421，〈包攸傳〉，頁 10b-11a。
10. 劉良貴於景定三年以著作郎兼左司，參見〈宋〉陳騫，《南宋館閣錄續錄》，卷 8，〈官聯二〉，頁 7a。
11. 葉夢鼎於景定三年任吏部尚書，參見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·列傳第 173 卷》，冊 284，卷 214，〈宰輔表〉，頁 25b-28a；冊 287，卷 414，〈葉夢鼎傳〉，頁 23b-28b。
12. 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》，冊 282，卷 163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 16a。
13. 〈元〉脫脫，《宋史》，冊 282，卷 163，〈職官志一〉，頁 17b。
14. 〈清〉徐松輯，《宋會要輯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2，據北平圖書館影印本複製重印），冊 3，不分卷，〈職官二十九〉，頁 2989。
15. 關於北宋院體書法的研究參見高明一，〈沒落的典範：「集王行書」在北宋的流傳與改變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》，23 期（2007.9），頁 81-136。